附件1

**连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场所新冠肺炎疫情**

**应急处置方案(试行)**

根据省、清远市、连州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的相关要求，参照《清远市新冠肺炎本地疫情应急处置方案》（清防疫指〔2020〕6号，本着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原则，为规范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普及防治知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减轻直至消除危害，保障全体干部职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特制定本应急处置方案。

一、应急处置架构

（一）市新冠肺炎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统筹领导全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定期分析研判全市疫情形势，动态调整应急响应级别、防控策略和重大防控政策，及时处理相关重大问题。

（二）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中心组织各部门组织应急处置小组，在应急响应期间集中办公，平急结合。当中心办公场所发生疫情时，各部门要按照“三同时”（同时赶赴现场、同时开展调查、同时处置疫情）要求联合行动，落实传染源管控、切断传播途径、风险人群排查等防控措施，并汇总整理各工作信息并报市新冠肺炎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及相关上级专业机构（卫生健康部门）。

 二、日常防控

（一）加强正面宣传，注意舆论导向。

加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可防、可控的宣传力度，普及传染病防控基本知识，让全体干部职工了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预防知识。密切关注疫情动态，正确引导舆论，严防炒作，确保安全稳定。

（二）针对疫情全面培训。

对全体干部职工开展有关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知识培训，并做好办公环境中的防范工作。提高防控意识，增强抗病能力，休息时间尽量少去公共场所，有其它疾病就医时，尽量少去已经有疫情发生的医院就诊。

（三）做好工作人员健康监测。每天做好工作人员健康监测， 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疾病的工作人员暂停上班，尽快就诊，需持7天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方可重新返回工作岗位。

（四）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保持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勤洗手、洗澡，不要共用毛巾。 经常到户外活动，呼吸新鲜空气，增强体质。注意均衡饮食、定期运动、充足休息、减轻压力、避免吸烟、 增强身体的抵抗力。  避免前往空气流通不畅、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减少聚会。

（五）加强预检工作。

了解职工近期有无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地区的旅行史，有无哺乳动物、禽类等接触史，尤其是野生动物接触史，以及有无与类似病例的密切接触史。当发现有上述接触史的发热人员时应立即向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一旦发现可疑症状的就诊病例，及时上报，配合疾控部门做好消毒隔离工作，保护健康人群。本单位所有人员有义务及时报告家属或密切接触者已经发生的疫情或可疑感染情况。

（六）做好日常消毒工作。

采取空气消毒和公用物品消毒措施对办公环境、会议室等进行消毒。由中心疫情防控办公室有关人员，采用喷洒方式进行空气消毒和“84”消毒液消毒公用物品等措施对办公环境进行消毒。

（七）做好中心食堂安全卫生管理。确保中心食堂工作人员持有健康证，佩戴合格口罩;改善盥洗条件，为全体工作人员提供饭前洗手的必要盥洗设施和洗手液。

（八）加强通风换气。办公场所室内可釆用自然通风或机械通风。正常情况下，保持开窗通风，亦可适当增加空调换风功率提高换气次数，并注意定期清洁处理空调滤网，保证空气流通。

 三、应急处置启动

（一）办公场所发现发热人员。

1、人员管理。经使用红外线体温计，人工复测两次额温仍高于37.3℃，立即安排专人佩戴医用外科口罩，与患者保持1米的有效距离，引导患者前往指定隔离点等候，同时用水银体温计为患者复测腋温。如确有发热，查验粤康码和行程卡，初步询问有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新冠病例接触史等重要流行病学史，若无特殊流行病学史且为绿码，则主动引导其前往附近发热门诊/发热诊室就诊，不建议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2、信息登记。做好发热人员信息登记，包括流行病学史、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联系电话和现住址等，并把相关信息报连州市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

（二）办公场所发现疫情人员。

1、发生疫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时做好人员隔离、信息报备、环境消毒工作，及时向连州市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疫情信息。

2、对发生疫情的场所进行消毒处理，并根据疫情的情况建议或强制发生病情员工接触到的员工到医院等卫生部门进行检查，避免疫情的扩大。报告疾病控制中心在管区内做终末消毒工作。按照连州市政府的疫情防治工作的统一部署，进行全面隔离。

3、疫情发生时，中心要以疫情的防治做为工作的重点，安全运行部作，要认真协调应急小组做好消毒等病原体的消除工作，综合办要做好疫情防治的后勤保障工作。

4、疫情发生时应急小组要成立专人小组和工会部门一起做好职工的教育和消除心理压力及正确引导性工作，确保疫情期的尽早过去。